

## 債項

### 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可轉換票據總本金為1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張女士及陳霆先生及一間附屬公司燕麟莊有限公司作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所有此等由張女士及陳霆先生及燕麟莊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將於股份在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後解除、終止及失效。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取得一項新的銀行融資5,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上述的銀行融資中,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透支約為3,400,000港元,並由一筆約2,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由若干董事(陳先生、張女士及陳霆先生)作出限額為3,000,000港元的共同及各別擔保作抵押。銀行已同意,上述擔保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告解除,並由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予以發行之借貸股本、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交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財務租約或分期付款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項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與票據持有人之代理人簽訂補充契約(其中包括),以本金13,000,000港元之107.5%贖回所有上述餘下之可轉換票據。

### 外幣換算

所有本債項報表及「財務資料」一章「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一節內以外幣為單位之金額均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須予以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6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3,1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10,700,000港元、一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31,2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約12,300,000港元、可轉換票據約13,100,000港元、稅項約6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3,400,000港元。

### 借款及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筆約2,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若干董事(陳先生、張女士及陳霆先生)作出的共同及各別擔保(限額為3,000,000港元)作抵押而取得為數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額。銀行已同意，上述擔保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告解除，並由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 財務資料

###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一節所列的呈列基準編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8,784	62,850
銷貨成本	(7,377)	(40,968)
毛利	1,407	21,882
其他收入	—	152
分銷成本	(31)	(3,746)
行政支出	(135)	(2,873)
經營溢利	1,241	15,415
融資成本	—	(1,072)
除稅前溢利	1,241	14,343
稅項	(191)	(36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50	13,975
少數股東權益	—	(362)
本年純利	<u>1,050</u>	<u>13,613</u>
股息(附註2)	<u>920</u>	<u>—</u>
每股盈利(附註3)		
— 基本	<u>0.35仙</u>	<u>4.48仙</u>

## 財務資料

附註：

(1) 營業額指本年度內所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i) 按地區市場分析的營業額如下：

地區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4,349	49.5	46,160	73.4
香港	4,435	50.5	16,690	26.6
	8,784	100	62,850	100
	8,784	100	62,850	100

(ii) 本集團各種產品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毛利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A. 燕窩</b>		
銷售額	4,435	16,690
銷貨成本	3,255	12,557
毛利	1,180	4,133
毛利率(%)	26.61	24.76
	26.61	24.76
<b>B. 蜂蜜酒</b>		
銷售額	4,349	44,457
銷貨成本	4,122	26,743
毛利	227	17,714
毛利率(%)	5.22	39.85
	5.22	39.85
<b>C. 蜂蜜</b>		
銷售額	—	1,703
銷貨成本	—	1,668
毛利	—	35
毛利率(%)	—	2.06
	—	2.06

- (2)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乃由本集團自其留存溢利中撥出款項派付予當時之股東。
- (3) 有關期間之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合併純利及於此期間已發行的304,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

###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8,800,000港元，其中，來自銷售燕窩及蜂蜜酒的營業額分別約為50.5%及49.5%。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燕窩及蜂蜜酒的毛利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22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燕窩及蜂蜜酒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6%及5.2%。

##### 營業費用

###### (i)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達31,000港元，主要包括海外差旅費約27,000港元。

###### (ii) 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支出約為135,000港元，支出主要包括折舊費用約30,000港元，攤分關連公司行政費用約36,000港元，核數師酬金約14,000港元及車輛日常費用約21,000港元。

##### 稅項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200,000港元及稅項開支約191,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效稅率約為15.4%。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2,900,000港元，包括來自銷售燕窩、蜂蜜酒及蜂蜜，分別約佔營業額之26.6%、70.7%及2.7%。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有約615.5%的顯著升幅，這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活動增加及於中國成立用作生產及銷售蜂蜜酒並買賣蜂蜜的合資企業蕪湖蜂蜂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燕窩毛利約為4,1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超過2.5倍。銷售燕窩毛利上升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燕窩增長一致。董事相信，銷售燕窩上升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有所擴充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燕窩毛利率約為24.8%，較去年輕微下降。董事證實輕微下降原因主要是本集團燕窩平均每單位售價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蜂蜜酒毛利約為17,7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77.0倍。銷售蜂蜜酒毛利上升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銷售蜂蜜酒增長一致。董事相信，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產品本身愈來愈受歡迎所致。本年內，本集團的蜂蜜酒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評定為「中國優質食品」，更獲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及廣東省珠海市政府機關選為「接待指定飲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蜂蜜酒毛利率約達39.9%，為去年有關數字的6倍以上。董事相信，此顯著升幅主要由於成立蕪湖蜂蜂後蜂蜜酒成本下降所致。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瓶平均成本約為15.6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瓶平均成本下降約50.9%。有關成立蕪湖蜂蜂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章「歷史及發展」一節。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分銷蜂蜜，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銷售蜂蜜而來的毛利約為3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銷售蜂蜜而來的毛利率約為2.1%。

### 營業費用

#### (i)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3,700,000港元，主要包括約1,500,000港元的廣告費用、約1,500,000港元的薪金及津貼、約260,000港元的海外差旅費及約379,000港元的運輸費。董事確認，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廣告費用及員工薪酬增加所致。廣告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4,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500,000港元，而此等升幅亦與本集團營業額顯著上升的步伐一致。

#### (ii) 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支出約為2,900,000港元。此項支出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約1,100,000港元，專業服務費約254,000港元，折舊費用約123,000港元，攤分關連公司行政費用約30,000港元，核數師酬金約300,000港元及車輛日常費用約66,000港元，攤銷技術知識約115,000港元，應酬費約136,000港元及申請ISO認證費用約42,000港元。董事確認，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逐漸增加人手，以致令員工薪酬增加（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兩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75名。）及營業額著顯上升所致。此外，產品分析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約達2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1,100,000港元。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來自攤銷可轉換票據之發行成本及可轉換票據之應計利息，後者包括最終贖回可轉換票據時應付溢價之自然增長。

##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稅項開支淨額約368,000港元。本集團之有效稅率約為2.6%。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檢討年度之有效稅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董事亦確認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此等中國附屬公司則將獲得50%的中國所得稅寬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現正處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故此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本集團之稅項開支只是來自香港業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牽涉稅務糾紛。

## 比率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債務人日、債權人日及存貨周轉率日分別約為28.2日、19.0日及32.0日。該等比率與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條款之有關政策及本集團替流動緩慢之存貨所作出之撥備及本集團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付款條款是一致的。

## 物業權益

### 於中國蕪湖的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蕪湖長虹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同（「蕪湖物業合同」），據此，蕪湖蜂蜂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武夷山路及銀湖北路交界處之長虹工業園壹號廠房之物業（「蕪湖物業」），總作價4,121,997.6人民幣（約為3,888,677港元）。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蕪湖長虹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並無通過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獲得蕪湖物業之房地產權證，而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規劃環保局已確認蕪湖物業合同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而本集團在履行蕪湖物業合同條款後，在取得有關房地產權證方面將不會遇上法律障礙。根據本集團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證書，蕪湖物業包括一幢單層工業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206平方米。根據蕪湖物業合同，本集團需以每半年為一期，每期202,000人民幣（約為190,566港元）之六期等值付款以繳付該物業的價值。付款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之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之間的任何一天，以及七月一日至十五日之間的任何一天進行。最後一期需一次付清3,558,109.05人民幣（約為3,356,707港元）。

## 財務資料

此外，根據蕪湖物業合同，本集團有權於上述每一期付款期間，繳付未結餘額，繳款詳情列載於下表：

### 提早繳付

日／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約等同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約等同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約等同 港元
一月一日至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3,944,762.76	3,721,474	3,757,008.05	3,544,347
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4,034,657.53	3,806,281	3,852,238.57	3,634,187	3,658,992.03	3,451,879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準時根據蕪湖物業合同之條款繳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供款，總數達404,000人民幣(約為381,132港元)。彼等擬以上述六期供款及最後一期一次過付款繳清餘款。根據蕪湖物業合同的條款，上述獨立第三方只能於本集團不作出供款時，終止蕪湖物業合同。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出下列意見：(i)根據蕪湖物業合同，儘管本集團仍未取得蕪湖物業之房地產權證，本集團仍有權使用該物業；(ii)根據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規劃環保局所作出之確認，蕪湖物業合同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iii)當本集團按照蕪湖物業合同條款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全數繳清代價總額後，本集團獲取蕪湖物業之房地產權證將不會遇上法律障礙。

### 於中國珠海市的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燕麟莊與獨立第三方珠海保稅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合同(「珠海物業合同」)。該合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由該獨立第三方、燕麟莊及珠海蜂蜂簽訂的一份補充契約而予以修改。據此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授予珠海蜂蜂一幅土地(「珠海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總作價約3,240,000人民幣(約為3,056,604港元)。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保稅區47區。據本集團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證書指出，珠海物業為一幅略似長方形的地塊，面積約為54,000平方米。根據珠海物業合同，本集團需就以每年為一期共六期分期供款。珠海物業合同之第一期供款，即100,000人民幣(約為94,34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由本集團繳付。其餘五期有關珠海物業合同的供款分別為224,000人民幣、324,000人民幣、810,000人民幣、810,000人民幣及972,000人民幣，需分別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付，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準時據珠海物業合同之條款繳付第一期供款100,000人民幣(約為94,340港元)。董事確認，將於珠海物業物業興建新的生產設施，預期包括一個生產中心、一個研發中心及一個銷售及分銷中心。董事進一步確認，第一期工程約為整個生產設施之40%，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工；整個生產設施餘下之60%工程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i)根據珠海物業合同、建設用地批准書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本集團雖然並無房地產權證，然而有權發展珠海物業，並於其上興建及使用任何樓宇；(ii)珠海物業合同乃具法律約束力；(iii)於本集團繳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之供款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按珠海物業合同之條款完成珠海物業第一期建築工程及本集團符合有關註冊規定後，本集團將獲得珠海物業及其上所建樓宇之長期業權證書；及(iv)珠海蜂蜂取得房地產權證後，珠海蜂蜂將擁有珠海物業的法定業權。

### 於香港的物業

本集團亦從獨立第三方租用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16樓1603室，作為辦公室之用。

###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並無給予任何價值。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摘要現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並未獲得房地產權證，然而本集團在履行蕪湖物業合同及珠海物業合同之條款後，將有權取得該文件。此外，董事認為儘管倘本集團於蕪湖物業合同及珠海物業合同的權益不再存在，而本集團亦未能使用蕪湖物業及珠海物業，本集團的活動及營運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理由分列如下：

1. 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產設施之遷移(倘有需要)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需遷移其於蕪湖物業及珠海物業之運作，本集團對及時尋找適當廠

房以遷移其生產設備，將不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眾多鄰近蕪湖物業及珠海物業的合適物業中作出選擇。

2. 董事相信，倘本集團的生產設備需要進行遷移，其業務將不會蒙受不利影響。本集團維持足夠存貨，以應付任何生產不足的情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平均存貨周轉日約為32天，說明倘其生產線停止生產約一個月，本集團將有足夠存貨於該相同期間經營蜂蜜酒的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有於蕪湖物業之生產設備十分獨特，方便重新遷移及安裝。主要生產設備包括：超濾機器、發酵箱、陳釀箱及自動入瓶機器。於生產蜂蜜酒時，只需把該等設備的喉管連接起來。董事估計由現有設備遷移至新廠房所需的時間將少於30天。此論點得到以往由舊廠址遷移至現有廠址需要的實際時間(少於30天)所支持。
3. 董事相信，倘需要遷移現有設施，可以有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而本集團預期遷移的成本約為50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按蕪湖物業合同及珠海物業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就蕪湖物業及珠海物業所支付之總代價(以分期供款、沒有提前繳清及包含利息計算)，總額約為7,600,000港元。

執行董事之一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張女士同意及承諾，就蕪湖蜂蜂及珠海蜂蜂於履行蕪湖物業合同或珠海物業合同各別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後，仍未能取得蕪湖物業及／或珠海物業之有關房地產權證(倘情況可能如此)，因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受到、蒙受或引起之一切搬遷費用、損失、賠償、開支、成本、申索、法律行動、費用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基於張女士向保薦人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保薦人認為張女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足夠的資產，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彌償，彌償本集團達10,000,000港元。

## 股息及營運資金

### 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息可能受規限於償付能力，並僅可從公司溢利或從可動用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撥出款項派付。

董事目前預算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派付，而中期股息通常將佔全年度預期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本集團可供動用之財政資源後(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手頭上之信貸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的需要。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虧絀淨額約1,400,000港元。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此報表乃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根據 每股股份 0.40 港元 之指示性 發售價計算 千港元	根據 每股股份 0.55 港元 之指示性 發售價計算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13,622	13,622
減：技術知識	(404)	(404)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3,218	13,218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純利	4,996	4,996
贖回值13,00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時 應付107.5%之溢價(附註1)	(650)	(650)
撇銷可轉換票據之未經攤銷發行成本	(228)	(228)
配售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30,243	43,995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47,579	61,331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11.9仙	15.3仙

附註：

- 根據與票據持有人之代理簽訂之可轉換票據的票據文書，本公司需以本金之107.5%贖回共值13,000,000港元之100%可轉換票據。於應付總溢價贖回之975,000港元，其中24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應計項目列賬，而81,000港元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以應計項目列賬。
- 經調整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並以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章所提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4億股為基準計算得出，惟未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